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周俊廷

電話：06-390-1225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chunting@mail.tnccg.gov.tw

副本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714501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核准實施本市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乙案，本府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籌備會97年1月3日溪心自籌字第097010316號函。

二、有關本府各單位提列意見如下，請貴籌備會遵照辦理：

(一)工務局：

- 1、計畫書內第七—1費用負擔總額概估所列之雜項工程、整地工程、道路工程等，所編費用概估尚合理，惟金額應以正式核准之工程預算書及完工決算為準。
- 2、重劃區內如有相鄰漁塢或高差較大之重劃區區界，建議協調相鄰地主同意以邊坡方式處理，避免施設如擋土牆等硬體設施以為區隔。
- 3、另重劃範圍之劃定應顧及土地、道路現況之使用管線埋設，因此所產生之任何問題，重劃會應負責處理解決或變更重劃範圍。
- 4、雨水部分請依雨水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設計並依排水管理辦法，提供排水計畫書。
- 5、重劃區污水下水道工程，設計時請配合鹽水系統規劃，並依下水道施設標準設計。

(二)建設局：

- 1、路燈設置部分，建議以直線距離約每三十公尺一盞250W，高度七或八公尺熱浸鍍鋅鐵桿型鈉光燈配置，近路口處

並請縮減配置間距以加強照明度。

- 2、施工前應請繪製配置圖與接線接電送電圖說，送經建設局公園路燈管理課核章，再向台電公司申請用電程序。
- 3、有關公園及路燈供電外線費用由重劃會繳付。

(三)交通局：

- 1、計畫書標誌標線號誌等工程經費尚屬概估，所需經費應以細部設計時詳細估算，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辦理。
 - 2、為確保行車安全，請於細部設計時加強道路寬度不一致之路口（段）之交通安全設施。
- 三、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及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為確保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請務必踐行以書面雙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程序（若親自送達需有送達證明），公告重劃計畫書及確實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詳細說明重劃意旨、法令及作業程序暨費用負擔。
- 四、有關貴籌備會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地點，請貴籌備會於所在區公所、地政事務所、里辦公室、本府及重劃區內通衢鬧區之公告欄等處張貼公告並於籌備會會址公開予土地所有權人閱覽相關圖冊。

正本：臺南市溪心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副本：籌備會代表人-蔡平意君、籌備會發起人-陳和南君、籌備會發起人-楊水盛君、籌備會發起人-楊兩聰君、籌備會發起人-黃清禮君、籌備會發起人-邱黃阿秋君、籌備會發起人-王麗斐君、籌備會發起人-蘇黃阿麗君、籌備會發起人-黃文毅君、本府地政局、本府交通局、本府建設局、本府工務局

市長許添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主管決行